

嘉義市 104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 生鑑定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4年 1月 30日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嘉義市 10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預定時程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備註
1	104.1.30	教育處	召開鑑輔會審查鑑定實施計畫	
2	104.3.6前	教育處	公告鑑定實施計畫	
3	104.3.6-6.21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宣導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事宜	
4	104.6.22-23	本市各國民中學	受理國中新生登記	
5	104.6.24-25	本市各國民中學	受理管道二書面審查報名	
6	104.6.26	本市各國民中學	學校特推會審查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資料	
7	104.6.29	本市各國民中學	將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資料送府彙整	
8	104.7.10	教育處	召開審查會審查管道二書面資料	
9	104.7.14前	教育處	公告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	
10	104.7.14-15	本市各國民中學	受理管道一測驗評量初選報名	
11	104.7.16	本市各國民中學	學校特推會審查報名管道一測驗評量資料	
12	104.7.17	本市各國民中學	將審查通過初選名冊送市府及嘉義國中	
13	104.7.25	嘉義國中	辦理管道一測驗評量初選鑑定	
14	104.7.28	教育處 本市各國民中學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並通知初選評量結果	
15	104.7.31	本市各國民中學	受理管道一測驗評量初選複查	
16	104.8.3-4	本市各國民中學	受理管道一測驗評量複選報名	
17	104.8.5	本市各國民中學	將參加複選名冊送市府及嘉義國中	
18	104.8.8	嘉義國中	辦理管道一測驗評量複選鑑定	
19	104.8.17前	教育處	召開鑑輔會綜合研判	
20	104.8.18前	教育處 本市各國民中學	公告通過名單並通知複選評量結果	
21	104.8.21	本市各國民中	受理管道一測驗評量複選複查	

		學		
22	104.8.31	本市各國民中學	資賦優異學生向安置學校輔導室(處)辦理報到手續	
23	104.12.31 前	教育處	召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檢討會	

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041502427 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103 年 6 月 18 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02 年 7 月 12 日）。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2 年 9 月 2 日）。
- 三、103 學年度第 6 次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104 年 1 月 30 日）。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 二、本鑑定作為本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肆、安置學校

- 一、鑑定通過後以安置於原就讀學校分散式數理資優資源班為原則，安置名額包括管道一及管道二，各校安置名額如下：北興國中（30名）、大業國中（10名）、嘉義國中（10名）、南興國中（10名）、民生國中（10名）。
- 二、實際安置名額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定為準，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安置。

伍、實施計畫索取方式

請逕至各校輔導室（處）索取或各校網址下載

安置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大業國中	輔導處	2223082-27	嘉義市大業街 57 號	http://www.dyjh.cy.edu.tw/
北興國中	輔導室	2766602-229	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http://www.psjh.cy.edu.tw/
民生國中	輔導處	2855331-520	嘉義市新民路 601 號	http://www.msjh.cy.edu.tw/
南興國中	輔導室	2224383-252	嘉義市芳安路 111 號	http://www.nhjh.cy.edu.tw/
嘉義國中	輔導室	2762625-217	嘉義市圓福街 86 號	http://www.cyjh.cy.edu.tw/

中		號	/
---	--	---	---

陸、報名資格

設籍本市並已至本市國民中學報到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 (一) 初審：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含)，且上下學期皆至少有一科達「優等」。(請檢附成績證明)且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觀察推薦表；以及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者。
- (二) 初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 1、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特推會)初審通過者。
 - 2、經本市鑑輔會【管道二】書面審查，未通過得參加初選者。
- (三) 複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
- 1、經初選鑑定通過者。
 - 2、經本市鑑輔會【管道二】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得參加複選者。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 (一)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二、三、四款等三款資格其中一項者(如附件一)，並檢附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表；以及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者，得報名參加書面審查。
- (二)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柒、報名時間暨地點

一、報名時間、地點

		報名時間	報名地點
【管道一】測驗評量	初審及初選	104年7月14-15日(星期二、三) 上午9:00~12:00, 下午2:00~4:00。	各就讀國中輔導室(處)
	複選	104年8月3-4日(星期一、二) 上午9:00~12:00, 下午2:00~4:00。	各就讀國中輔導室(處)
【管道二】書面審查		104年6月24-25日(星期三、四) 上午9:00~12:00, 下午2:00~4:00。	各就讀國中輔導室(處)

二、請國中各校於報名截止隔日上午12:00以前，派員送報名初複選鑑定學生之團體報名表紙本(含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二)送至本市鑑輔會備查。

捌、報名方式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 (一) 初審及初選：繳交下列資料及報名費
- (1) 報名表(如附件三-1)及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式三張(一張貼報名表、一張貼申請及審查表、一張貼入場證)。
 - (2) 鑑定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四)。
 - (3)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五)。
 - (4) 成績證明：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在學成績證明單正本(需學校核章)，成績單正本驗證後歸還。

- (5) 專長特質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例如獎狀等)。
- (6)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 (7) 報名費500元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手冊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複選:由學生個別向學校報名,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三-2)、兩吋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報名表、一張貼入場證)、初選通過證明及報名費500元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手冊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領取鑑定入場證、報名費收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證明資料(資料須經原就讀學校特推會初審核章)及報名費500元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手冊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玖、鑑定流程

鑑定流程		日期	項目	標準
主動發掘	觀察推薦	<u>至104年7月13日止</u>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學生是否在學科表現與學習特質等方面較同齡者表現卓越。	具備資賦優異特質,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觀察推薦表;以及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者。
	學校初審	<u>104年7月16日</u> <u>(四)</u>	檢具鑑定申請審查表、觀察推薦表及特質觀察量表。	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且上下學期皆至少有一科達「優等」,經就讀國中特推會初審通過者。
進行鑑定	【管道一】測驗評量	初選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專長領域學科測驗。	◎專長領域學科測驗任一科成績在各校實際參加該科測驗者之平均數以上(含),為初選通過者。
		複選	◎數學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自然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實作評量	◎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評量結果在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者。 ◎鑑輔會綜合研判。
	【管道二】書面	書面資料審查	<u>104年7月10日</u> <u>(五)</u>	各校受理報名初審通過後,檢附資料送本市鑑輔會聘請專家委員審查。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二、三、四款,審查標準(如附件一)。 ◎檢送得獎證明、競賽記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送受理學校。

綜合研判	綜合研判	104年8月17日前		◎本市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綜合研判。
------	------	------------	--	---------------------------------------

拾、鑑定時間、地點及計算標準

一、初選：專長領域學科測驗

日期	104年7月25日(星期六)			
鑑定地點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節次	預備	第一節		第二節
時間	8:50-9:00	9:00-10:00		10:40-11:40
項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數學	休息	自然與生活科技

二、複選：實作評量及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

日期	104年8月8日(星期六)			
鑑定地點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節次	預備	第一節		第二節
時間	8:50-9:00	9:00-10:00		10:40-11:40
項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數學實作評量 (50%)	休息	自然與生活科技實作評量 (50%)

節次	預備	第三節			第四節	
時間	13:20-13:30	13:30 開始			15:30 開始	
項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標準化性向或 成就測驗施測 說明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數學)	休息	標準化性向或 成就測驗施測 說明	標準化性向 或成就測驗 (自然)

備註：鑑定時間依施測工具而定。

拾壹、鑑定標準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 (一) 初選：全程參加且無任一科目成績零分，其專長領域學科測驗任一科成績在各校實際參加該科測驗者之平均數以上(含)者。
- (二) 複選：全程參加且無任一科目成績零分，其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並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者。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並經學校特推會初審通過後送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者。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拾貳、綜合研判與安置

- 一、依【管道二】書面審查申請鑑定，並經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予以安置。
- 二、扣除【管道二】書面審查予以安置之人數後，再依【管道一】測驗評量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安置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 三、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符合標準者，依下列原則依序安置。
 - （一）第一順位：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兩科均得分均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如超過安置名額，則以實作評量測驗總分依序安置，額滿為止。
 - （二）第二順位：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如超過安置名額，則以實作評量測驗總分依序安置，額滿為止。
 - （三）如切截點實作評量測驗總分同分者，依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標準分數總分高低排序，如均同分則增額安置。
 - （四）未能安置分散式數理資優資源班之資賦優異學生，由學校提供特教資優方案。
- 四、安置名單於 10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拾參、複查

- 一、初選複查：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星期五）下午 4:00 前，向各報名承辦學校輔導室（處）提出書面申請。
- 二、複選複查：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前（星期五）下午 4:00 前，向各報名承辦學校輔導室（處）提出書面申請。
- 三、複查請繳交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六）、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 50元。

拾肆、報到

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者，請於規定時間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向安置學校輔導室（處）辦理報到，未於時限前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安置資格，未來不得以其他理由申請入班。

拾伍、附則

-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鑑定入場證（鑑定入場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鑑定時間開始後，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其他專長領域學科測驗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且參與鑑定者不得提早離場。
- 二、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障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市鑑輔會裁決。
- 四、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時只能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眼鏡與鑑定入場證，其餘物品（含鉛筆盒）一律不准帶入試場，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毀損試題，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評量工具任一部分遺失時依情節輕重以研發費的 1%至 5%賠償，損壞時以工本費的 50 倍賠償，且追究遺失人員其行政責任並予以行政處分。
- 五、依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 六、報名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

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七、考生須遵守「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如附件八)，否則依該規則扣分或不予計分。

拾陸、本計畫經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原則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條，第二、三、四款說明如下：

第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說明：（ 1 ）政府機關：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

（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3 ）前 3 等獎項應為其所獲得之個人獎項前 3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 3 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 3 名者，團體獎項由鑑輔會認定。

（ 4 ）若得獎作品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第三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說明：（ 1 ）有關學科係指語文（國語、英語）、數理（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之表現。

（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 1 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第四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說明：（ 1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 2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備註：請檢附上述活動參賽相關辦法。

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初、複選鑑定團體報名表格式

編號	學校名稱	入場證編號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班別座號		地址	備註
							年	月	日	班別	座號		
1	00 國中				陳○○	男	83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報名表 [電子檔請用 excel 格式 e-mail : speedu@mail.cy.edu.tw](#) 教育處特教科江湧盛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表

數理資優資源班：北興國中

班級：

座號：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姓名				初選入場 證號				
	就讀國小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監 護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0)		
		手機							
郵遞 區號		地 址							

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報名作業

1、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相片一式三張（一張貼報名表、一張貼入場證、一張貼申請及審查表）。

2、 成績證明。

3、 戶口名簿正、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

4、

初選報名費用 500 元（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手冊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

5、 觀察推薦表。

6、 符合本計畫書面審查資格之一者，請檢附具體資料以 A4 規格影印 1 份送審。

審核人員簽章：

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入場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入場證 號碼：_____
報名班別：北興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 鑑定地點：嘉義國中	

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 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 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其他專長領域學科測驗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考試開始不准提早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入場證及答案卡號碼。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 不得攜帶入試場。 5.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卡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實作評量 答案 卷務必使用黑(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初選鑑定專長領域學科測驗 10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六)			
項目	第一節	休息	第二節
時間	9:00-10:00		10:40-11:40
科目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將試題抄寫在試題卷以外之任何地方，包括入場證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申請補發。
9. 初選通過名單將於 7 月 28 日公告，請同學自行上網查閱公告，並注意複選試場及時間的相關公告。
10. 考生須遵守「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否則依該規則扣分或不予計分。

附件三-2

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數理資優資源班：北興國中

班級：

座號：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姓名				初選入場 證號														
	就讀國小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監 護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0)												
		手機																	
	郵遞 區號		地址																

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報名作業

1. 初選通過證明正、影印本 (正本驗畢歸還)、照片一式二張 (一張貼報名表、一張貼入場證)。
2. 數理複選報名費用 500 元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有身障手冊人士之子女，請檢附證件影本，免收報名費)。

審核人員簽章：

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入場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入場證 號碼： _____
報名班別：北興國中數理資優資源班 鑑定地點：嘉義國中	

考生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其他專長領域學科測驗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考試開始不准提早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入場證及答案卡號碼。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5.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卡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實作評量	

複選鑑定測驗 104 年 8 月 8 日 (星期六)			
項目	第一節	休息	第二節
時間	9:00-10:00		10:40-11:40
科目	數學 實作評量		自然與生活科技 實作評量
項目	第三節	休息	第四節
時間	13:30-結束		15:30-結束
科目	標準化性向(成就)測驗 (數學)		標準化性向(成就)測驗 (自然)

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將試題抄寫在試題卷以外之任何地方，包括入場證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申請補發。
9. 通過名單將於 8 月 18 日公告，請同學自行上網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公告區查閱。
10. 考生須遵守「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否則依該規則扣分或不予計分。

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1. 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國中在照片右上角蓋特教推行委員會戳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國中		畢業國小	_____國小 ____年____班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家) _____ (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嘉義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 段 _____ 巷/弄 _____ 號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 段 _____ 巷/弄 _____ 號樓														
申請資格	符合條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長、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就讀國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之學期成績皆達「甲等」以上，且上、下學期上述領域皆至少有一領域達「優等」。(請檢附成績證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領域</th> <th>數 學</th> <th>自然與生活科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成績 (等第)</td> <td>6 上</td> <td></td> <td></td> </tr> <tr> <td>6 下</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領域		數 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成績 (等第)	6 上			6 下			
領域		數 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成績 (等第)	6 上															
	6 下															
申請類別	符合條件															
	管道一	初選鑑定結果		複選鑑定結果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再評估 (免初選，仍需參加複選)											
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安置建議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觀察量表(完全符合 5 分，大致符合 4 分，部分符合 3 分，小部分符合 2 分，不符合 1 分)。

專長領域	特質敘述	等級（請勾選）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數理能力優異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總分						

二、觀察描述：

(請簡明描述在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事蹟	獲獎日期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獎狀請自行整理於後				

觀察推薦人簽章：_____

專家學者 指導教師 家長或監護人 (三擇一)

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查申請表

初選 複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班別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查回覆表

初選 複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班別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測驗類別
申請報考學校	國民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或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延長作答時間 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承辦學校(核章)	審查結果：
----------	-------

嘉義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 一、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入場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入場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鑑定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鑑定開始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三、**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其他專長領域學科測驗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入場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入場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八、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九、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將試題抄寫在試題卷以外之任何地方，包括入場證等，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三、鑑定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五、**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時只能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眼鏡與鑑定入場證，其餘物品一律不准帶入試場，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毀損試題，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評量工具任一部分遺失時依情節輕重以研發費的 1%至 5% 賠償，損壞時以工本費的 50 倍賠償，且追究遺失人員其行政責任並予以行政處分。**
- 十六、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於測驗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違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十七、**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實作評量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八、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九、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10分。
- 二十、報名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